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4〕69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，经市政府决定，成立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；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；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武跃飞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
张 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
成 员：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部分管新闻工作负责人  
高耀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
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、市国资委副主任  
高 印 市司法局副局长  
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
郭培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高 勇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 
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
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
许 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
冯 伟 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1.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亮兼任，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调度协调。
2. 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变更人员名单，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3. 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；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

围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及单位参加。

4.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专班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，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